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盧泓鈺

電話：04-7112175分機45

電子信箱：nice3724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員林市員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1003242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防止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，請貴校禁止提供各類公共場所作為烤肉用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0年9月7日府授衛食字第1100320459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中秋節將至，為防止連假跨縣市人流流動造成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傳播，本縣訂定中秋烤肉防疫規範如下：

(一)烤肉對象以同住家人於家戶進行為宜。

(二)避免跨縣市之大型家族烤肉聚會。

(三)不建議不補助辦理社區烤肉活動。

(四)禁止於社區活動中心、宮廟廣場、公園、風景區、停車場等各類公共場所或政府機關場域辦理烤肉活動。

三、請各局處依上述規範落實辦理並加強宣導，另請轉知所屬管轄單位，勿提供前揭場域辦理烤肉活動，以維護民眾健康。

四、本府將視疫情情況進行相關防疫措施滾動式修正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總務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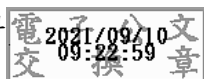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:110/09/10



1100003608

無附件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各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